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8”）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540,687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广东省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于2022年1月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以快递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严重侵占了其市场份额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现代农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在答辩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公司子公司现代农装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诉侵权技术涉及的零部件主要用于公司2021年新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估，上述产品2021年收入占公司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5%-35%，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裁定尚未正式生效，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的具体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0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29.99%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联重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郭秀梅女士持有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路畅科技”）3,598.80万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67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79,859,96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郭秀梅女士还将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份42,999,690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5.83%。2022年2月7日，中联重科（作为受让方）与郭秀梅女士（作为转让方）及朱书成先生（系转让方配偶，与转让方共同作为承诺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郭秀梅女士出具《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上述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号）、《关于收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持有路畅科技3,598.80万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29.99%，过户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郭秀梅女士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承诺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中联重科之日起生效。中联重科收购路畅科技29.99%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完成，中联重科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集团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并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洲集团	是	125,000,000	35.73%	18.80%	否	否	2022年2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中洲集团	是	37,000,000	10.58%	5.57%	否	否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9月9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162,000,000	46.31%	24.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4日，本次股份质押后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65,000,000	227,000,000	64.88%	34.14%	0	0	0	0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4,474,513	53.32%	65,000,000	227,000,000	64.04%	34.1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3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4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洲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向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国秋先生、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以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80%，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授予2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20%，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22.99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3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宇晶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3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

（一）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8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80%，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授予2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20%，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波评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0.00	25.00%	0.50%
核心骨干员工（42人）			130.00	65.00%	1.30%
预留			20.00	10.00%	0.20%
合计（43人）			200.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权益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 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 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 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 股票期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个行权期行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22.99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每股22.9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的70%：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